

## 婚前協議書

茲因立約人 \_\_\_\_\_、\_\_\_\_\_ 情投意合，爰訂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在 \_\_\_\_\_ 舉行公開儀式，在二人

以上之見證下，締結良緣，並本於互信、互敬、互愛、互諒及共創和諧家庭、美滿婚姻之共識下，

互為下列約定：

### 一、婚後財產分配

立約人同意婚後之夫妻財產制為：

法定財產制，由夫妻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、處分自己財產。

約定財產制：

分別財產制。

一般共同財產制、財產管理權由 \_\_\_\_\_ 任之。

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、財產管理權由 \_\_\_\_\_ 任之。

立約人並同意於婚後就約定財產制前往管轄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，以產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。

### 二、婚後夫妻住所

立約人同意婚後之夫妻住所地為：如日後有變更住所之必要時，雙方願本於平等原則，另行協議。

### 三、財務約定事項

雙方同意完成財務健康評估，評估表中應包括收支表：列出二人收入、支出，及資產負債表。雙方

應誠實告知各自財務狀況：收支及資產負債，負債：是否有貸款(學貸、信貸)、信用卡卡債等、其他欠

債，或需要負擔原家庭之重大支出等。

### 四、婚後家庭財務管理

雙方同意婚後家庭財務管理方式為： 財務統一管理  財務各自獨立但生活費共同分擔

## 五、財務統一管理

立約人同意婚後家庭財務管理交由\_\_\_\_\_負責管理，管理人員經雙方討論同意得以更換。雙方以建立共同家庭，及運用財務資源以完成共同的財務目標。對於家庭開銷項目、金額等，雙方將以清楚表列方式共同討論，並以開放態度討論以下事項: a. 財務目標之項目、金額與完成時間 b. 每月提撥收入多少比例，做為儲蓄投資以完成彼此的財務目標 c. 保險投保項目、額度與金額 d. 投資工具選擇，投資管理方式..等，及其他二人認為家庭財務上需要規劃之事項。

## 六、財務各自獨立

婚後生活費用分配，如經雙方同意婚後財務各自獨立，但生活費共同分擔。婚後生活費用分配方式下: 立約人同意婚後日常生活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、醫療及子女扶養教養費由：

夫負擔全部 妻負擔全部 夫妻雙方各分擔二分之一。

夫妻雙方依經濟能力比例分擔，夫負擔\_\_\_\_\_%，妻負擔\_\_\_\_\_%。其他：以上協議如因任一方婚後經濟狀況顯著變更者，得另行協議。

## 七、子女姓氏

因夫妻皆為獨生子女，故立約人同意婚後子女第一胎從父姓第二胎從母姓

## 八、婚後家務分配

因夫妻皆有正職工作，故立約人協議婚後家事分工如下：

- (1)煮飯(2)洗碗(3)倒垃圾(4)清潔工作(5)採買日用品(6)住所硬體修繕(7)餵奶(8)換尿布(9)接送子女  
(10)其他

夫負擔：

妻負擔：

## 九、自由處分金 ( 零用金 )

立約人同意婚後扣除前開家庭生活費後，由：

夫每月提供新台幣 \_\_\_\_\_ 元供妻自由處分。

妻每月提供新台幣 \_\_\_\_\_ 元供夫自由處分。

十、立約人承諾婚後所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雙方共同任之，

雙方同意遵守下列之行為：

- (一) 不得不當體罰、虐待、傷害或操控子女
- (二) 保證提供子女健全穩定之生活環境
- (三) 不得唆使子女從事危害健康、危險性工作或欺騙
- (四) 不得遺棄子女
- (五) 不得為其他對子女或利用子女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

如夫妻對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有不一致之情形，願本於子女最大利益原則協議之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

乙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如果對家庭財務規劃有疑問，也可尋求專業財務顧問的協助，你可點擊以下連結填寫完資料，我們將與你們聯繫提供一次免費諮詢。

[預約免費財務規劃諮詢](#)

由專業財務顧問提供諮詢，不是商品銷售，不用付費。

明智理財網: <https://ifa-cfpsite.com>

明智理財網